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姚光駿

電話：2991111#777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ames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70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706332A00_ATTCH3.pdf、0706332A00_ATTCH1.pdf、
070633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為賡續優化健全員工諮商輔導機制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
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
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